

# 伊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以来，县卫健委坚决落实国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对照标准找差距，结合实际创新发展，持续提升卫健系统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按照县委县政府整体部署和相关工作要求，根据卫健工作职责，本年度切实全面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严格按照标准审查信息公开的相关内容，有效利用合法合规传播媒介向社会公开相关内容。2025 年度，县卫健委公开信息 2285 条。其中，行政许可 2096 条，行政处罚 189 条，行政强制 0 条，规范性文件 0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5 年度，县卫健委未收到依法申请公开办理诉求。

(三) 政务信息管理情况。依法依规落实部门网站信息公开相关流程，以及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工作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制，规范管理、统一收集、严格上报要求和日常监管。

(四)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情况。县卫健委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相关监督检查，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具体抓、股室抓落实”的工作制，上下联动，条块分明，细化到人，切实有效地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9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虽然在该工作中取得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具体表现在：内容不够丰富，人员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我们要持续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培训，搜集领域内重点信息，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全面提升卫健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满足日常公众对政府信息需求。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